（上接 195 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269,77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姚玉清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姚玉清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人民币 18,001 万元。

八、《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基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 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254,773,567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9,791,355.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04,061.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9,791,355.8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04,061.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52,898,578.3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注）			F	596,5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6,398,578.35
差异			H=E-F-G	0

注：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59,6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297（注）	336,614.73	含利息收入 337,154.72 元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672	9,280,182.77	含利息收入 468,938.17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497,645.26	含利息收入 109,888.26 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450,719.56	含利息收入 15,761.23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45,833,416.03	含利息收入 572,319.36 元
合计	—	—	56,398,578.35	—

注：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8010429300440297）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用于实施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分别转至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专用账户，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1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21,528.39	21,528.39	43.85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10,847.16	10,847.16	22.4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03.59	603.59	100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56,979.14	56,979.1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56,979.14	56,979.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8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过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办理定期存单，16650 万元进行通知存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进行通知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9,662,389.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2,961,227.05 元，减去 2022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966,238.9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70,896,209.9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90,761,167.9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86,113,159.02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269,77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等相关规定。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	100%	35.62%	0.00	5,000	5,000	0.98%	否
	沧州东鸿制膜	100%	4.73%	15,000	25,000	40,000	7.81%	否
	芜湖制膜	100%	10.22%	30,000	20,000	50,000	9.76%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	100%	65.82%	0.00	5,000	5,000	0.98%	否
	芜湖明珠	100%	68.72%	0.00	10,000	10,000	1.95%	否
	重庆明珠	100%	7.83%	10,800	4,200	15,000	2.93%	否
	沧州隔膜科技	96.57%	28.05%	5,000	15,000	20,000	3.90%	是
	德州东鸿制膜	96.57%	20.95%	2,000	8,000	10,000	1.95%	是
	芜湖明珠隔膜	96.57%	69.36%	170,000	30,000	200,000	39.04%	是
合计	--	--	--	232,800	122,200	355,000	69.30%	--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 / 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最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因公司部分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关联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742.02 万元，净资产 15,929.57 万元，负债总额 8,812.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6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12.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5.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676.16 万元，净资产 64,473.56 万元，负债总额 3,202.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8.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9.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98.95 万元，净资产 3,349.58 万元，负债总额 6,44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8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3.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7.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713.05 万元，净资产 49,123.95 万元，负债总额 5,589.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2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1.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044.72 万元，净资产 10,962.49 万元，负债总额 24,08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982.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6.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920.60 万元，净资产 22,048.23 万元，负债总额 1,87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53.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0.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6,190.19 万元，净资产 112,382.52 万元，负债总额 43,80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05%；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43.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4.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沧州隔膜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11	96.57%
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	1.11%
于立辉	270	0.49%
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0.48%
谷传明	100	0.18%
赵如奇	50	0.09%
丁圣沧	50	0.09%
陈宏伟	50	0.09%
于增胜	50	0.09%
于韶华	50	0.09%
李栋	50	0.09%
高树茂	50	0.09%
夏燕良	50	0.09%
孙召良	50	0.09%
李繁联	50	0.09%
胡庆亮	50	0.09%
刘乘志	25	0.05%
姚玉清	25	0.05%
谢春晋	25	0.05%
马建	15	0.03%
合计	55,000	100.00%

注 1：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隔膜科技（含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八）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440.67 万元，净资产 24,854.33 万元，负债总额 6,58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95%；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1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6.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375.72 万元，净资产 29,531.97 万元，负债总额 66,84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3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

（四）控股公司反担保责任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 / 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制膜、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6.57%的股权；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涉及关联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本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拟担保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0.6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9.3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32,8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3.2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4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90%股权、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